

内蒙古工业大学 货物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内蒙古工业大学航空学院采购航空发动机(四次)

合同编号：P020230002090001

计划备案/核准书编号：项目流水号/号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6 日

合同名称：内蒙古工业大学航空学院采购航空发动机(四次)

合同编号：P020230002090001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内蒙古工业大学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北京东方祥云航空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地点：内蒙古工业大学招标采购中心

内蒙古工业大学委托四川信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，采用社会代理机构-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了本项目的采购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，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、资料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- (一) 采购文件；
- (二) 中标人投标文件；
- (三) 在采购活动中，评审委员会与中标人议定的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含税）：大写：壹佰贰拾玖万捌仟陆佰零元零角零分（小写：1298600.00元）人民币。

采购货物名称、单价、数量、金额（含税）等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金额(元)	技术参数及质量标准
1	航空发动机 CFM56-3	1.00	1298600.00	1298600.00	详见采购文件、 中标人投标文件、 补充条款及承诺
总计金额:人民币(大写): 壹佰贰拾玖万捌仟陆佰零元零角零分					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及其他要求

(一)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

(二)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(三) 其他要求：

1、乙方应在交货前向用户提供交货计划及安装方案；

2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税费和装卸费用，以及安装、调试和培训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；

3、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与采购文件、中标人投标文件规定不相符，甲方有权不予接收；

4、乙方未能按时供货，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作相应处理。

四、验收

货物验收执行《内蒙古工业大学新购货物类资产验收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。

五、质保期、售后服务承诺、安装调试、培训等：详见中标人投标（响应）文件及补充条款和承诺。

六、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

(一) 甲方使用人民币结算合同款项，在货到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，根据付款进度进行支付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至合同中乙方的银行账户；

支付进度

序号	付款阶段	是否预付款	付款日期	付款比例	付款额	付款条件
1	1	否		100.00%	1298600.00	1 期：支付比例 100%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。
总计金额:人民币(大写): 壹佰贰拾玖万捌仟陆佰零元零角零分						

(二) 为更好履行合同，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，金额为人民币64930.0000 元。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为签订合同前三日内；

(三)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。若中标供应商不能 按期交货完毕，采购人将有权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。

；

(四) 若乙方未能履行其义务，甲方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；

(五) 双方账户信息

甲方（内蒙古工业大学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单位账户相关信息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500004600293062

单 位 名 称： 内蒙古工业大学

开 户 银 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浩特新城区支行

账 号： 1505 0170 6632 0000 0636

乙方（供应商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单位账户相关信息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2788615579C

单 位 名 称：北京东方祥云航空科技有限公司

开 户 银 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

账 号：321150100100070565

七、拒收和退货

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与采购文件、中标人投标（响应）文件规定不相符，甲方有权拒收和退货。乙方承担所有因此引发的各种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包括甲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、交通费、鉴定费、公告费等其他费用。

八、双方的权利及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采购项目进展情况；

2、乙方在供货过程中，甲方有义务配合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应费用；

2、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不得将采购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实施。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，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和/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；

（二）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、服务标准，采购人有权向乙方索赔；

（三）双方应该协商解决因上述条款所产生的纠纷。协商不成的，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定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（一）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，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。但是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该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，说明情况及可能延误的时间或者说明合同因不可抗力已不可能履行，并将延误或者不能履行的可能性降低到最低限度；

（二）如果合同的履行因某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而发生阻碍或者延迟时，双方就此应该进行讨论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，也可以经双方协商做出在当时的情况下合理而公正的替代方案，或者终止合同履行；

（三）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乙方不能免除责任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（一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（或授权人）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；

(二) 本合同中双方预留的联系方式及地址必须真实有效，因此出现相关问题后果自负；

(三)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代理机构一份；

(四)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

(五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；

(六) 其他条款_/_

(七) 附件：

- 1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（如有）；
- 2、甲方财务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（如有）；
- 3、乙方法人代表签署合同的授权委托书（如有）。

甲方：内蒙古工业大学（合同专用章）

法人代表（或授权人）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爱民街49号

电话：0471-531787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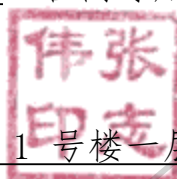
年 月 日

乙方：北京东方祥云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（合同专用章）

法人代表（或授权人）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北大化村 116 号院 1 号楼一层 E118

电话：13911857762



年 月 日

内蒙古工业大学合同专用章